

# 洗錢犯罪與犯罪收益之定義 ——從United States v. Santos案看美國 反洗錢法之新發展

林志潔\*

摘 要

打擊組織型的財經犯罪，為世界各國面臨的重要挑戰。由於此類犯罪往往涉及大量資金移轉，如未能阻止犯罪收益透過洗錢管道漂白，將持續給予犯罪行為人繼續犯罪的誘因，更可能資助後續犯罪的發生。為此，美國國會於 1986 年通過洗錢控制法，惟因「犯罪收益」一詞未經定義，而造成各級法院適用上見解分歧。一派認為收益一詞係指扣除犯罪成本後之所得，另一派則認為犯罪收益不應扣除犯罪成本方能有效阻斷不法誘因。本文藉由分析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*United States v. Santo* 乙案，釐清近期美國洗錢防制法制中因「犯罪收益」一詞所引發之重大爭議，並對國會後續做出之修法回應予以評述，期能藉此作為我國未來財經犯罪防制之參考。

關鍵詞：洗錢、不法所得、收益、沒收、財經犯罪

---

DOI : 10.3966/181130952014121102001

\*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副教授；美國杜克大學法學博士。

投稿日：2014 年 2 月 13 日；採用日：2014 年 5 月 31 日